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枣中法〔2022〕15号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服务和保障优化营商环境 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市）法院、本院各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服务和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见》已经中院2022年第8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服务和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以及上级法院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为全市加快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优质的司法服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持续优化诉讼服务，推动市场主体提高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1. 完善多元解纷体系。坚持党委政府领导，积极构建全过程诉源治理格局，强化司法对其他矛盾调处手段的融合赋能，形成以诉前调解和司法确认为核心的多元化调处机制，深化诉源治理。促进诉调对接实质化运行，充分利用“分对分”在线诉调对接，加强与枣庄市总工会、枣庄银保监分局、枣庄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行业部门的对接，推动劳动争议、金融纠纷、价格认证等多发、常发纠纷诉前调解，充分发挥速裁团队调解指导作用，实现相关案件诉前调解分流60%以上。会同市司法局完善并落实调解员相关工作制度，加强对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落实调解案件奖补的有关制度，加大考核力度，对考核不合格的建立退出机制。

2. 推进诉讼服务便利化。强化诉讼服务中心“六大功能”建设，全面梳理诉讼服务项目清单，制定标准化工作规程和一次性办理服务指南并向社会公开，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以标准化促进诉讼服务化普惠化、便捷化。落实立案登记制要求，着力解决“立案难”问题，全面推行网上立案，普遍推行跨域立案，实现“当场立、自助立、网上立、就近立”，充分发挥上门立案“预备队”作用，为特殊群体提供预约立案、上门立案等便民化立案服务。全面落实涉企案件特殊标识，规范涉企案件立案基本信息录入，深化建立涉企案件快速办理通道，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实现涉企案件同一诉讼服务事项的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3. 充分发挥人民法庭职能。进一步优化人民法庭布局，加强专业化法庭建设，探索对道交、金融、环境资源等专业性强的类型化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推动类案专办、集约化处理纠纷。提升人民法庭一站式诉讼服务能力，推动诉前调解、网上交退费、保全 鉴定等诉讼服务一站办理、一次办好，着力解决在机关立案、在法庭审理的“立审”脱节问题。增强基层治理效能，构建“法庭+巡回审判点+诉讼联络员”的便民服务网络，以法庭为中心，以巡回审判点为延伸，在网格员或乡镇、街道的群众中选任诉讼联络员，延伸司法服务触角，积极服务乡村振兴、市域治理和行业治理。

二、发挥司法审判职能，推动建立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

的营商环境

4. 坚持平等保护原则。全面贯彻平等保护不同所有制主体、不同地区市场主体、不同行业利益主体的工作要求，坚持各类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保护平等和发展机会平等的原则，对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实体企业与金融企业、外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大企业与个体户等各类市场主体做到诉讼地位、法律适用、责任承担一律平等，依法维护各类市场主体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益。

5. 坚持服务保障和惩治打击并重。以扫黑除恶常态化为重点，依法严惩侵犯企业、企业家的黑恶势力犯罪，严厉打击欺行霸市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引导和规范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严格遵循罪刑法定原则，区分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区分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区分个人犯罪与企业违规，区分经济活动与违法犯罪，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经济利益。

6. 助力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法审理各类涉企合同纠纷案件，充分尊重和保护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提升经济活力。严格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认定合同性质、效力、可撤销、可解除等情形，尤其是对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不能履约或履约对企业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买卖、租赁、货物运输、加工承揽、建设工程等合同纠纷，准确把握《民法典》精神，合理确定各方责任，依法维护契约正义。

7. 依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行金融案件专业化审判，依法审理金融借款、担保、票据、证券、期货、保险、信托、民间借贷等各类金融纠纷案件，通过穿透式思维探清当事人背后真实的交易目的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设置安排，深入分析研判金融风险苗头，并与有关部门及时对接，切实保护合法交易，引导和规范各类金融行为。积极推行示范裁判机制，通过典型案例、示范判决等方式从司法裁判的角度引导金融企业合规经营，督促相关主体自觉降低风险，建立与金融实体的良性互动。

8.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惩罚力度，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及其他严重侵权行为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提高侵权成本。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和刑事手段从严惩处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违法犯罪行为，逐步完善落实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整体效能，实现知识产权的全方位救济，最大限度支持创新发展。

9. 依法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充分发挥司法审查与监督职能，坚持法治思维，妥善审理政府招商引资合同纠纷、政府采购及委托拍卖过程中发生的合同纠纷案件，落实民营企业平等待遇，监督行政机关诚实守信，让投资者有可预期的法律保障。妥善审理行政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探索确立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标准，引导和督促政府依法行政，对审判中发现的

行政执法监管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或其他问题，通过发布审判白皮书、司法建议等方式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确保行政权力运行法治化和规范化。

三、提高执行工作水平，推动当事人胜诉权益全面及时兑现

10. 提高涉企执行案件工作效率。建立健全事务集约、繁简分流的执行权运行机制，将执行过程分解为审查查控、财产处置、执行结案三个阶段，以执行法官为主导，将执行团队按阶段进行专业化分工，推进简案快执、难案攻坚、分段集约。加强对财产查封、控制、处置等各个环节的全流程智能监管，强化超期预警与提示，严格控制案款认领、提存、发放等重点环节时间，主动向申请人反馈执行进展情况，实现具备条件的案款在法院收到后即时发放。

11. 切实加大执行力度。开展相关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纳入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充分保障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深化智慧执行建设，积极有序拓宽查控系统的覆盖范围，加快推进与互联网金融的对接，逐步实现不动产以及车辆等特殊动产及住房公积金等财产的线上查封，推动各种财产形式查控扣一体化。加快推进网络询价工作，全面落实网拍优先，提高财产变现的及时性，在不影响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被执行人偿债成本。加强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监管，进一步完善终本案件结案标准和审批，加强监管和考核，有效降低终本率，对终本案件进行定期统查，规范案件恢复执行管

理。

12. 严厉惩戒拒执违法行为。对涉企“老案”“难案”“骨头案”依法用好用足强制手段，穷尽查人找物措施，加大对抗拒、规避、干预执行行为的惩治力度，依法适用罚款、拘留、限制出境等强制措施。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力度，着力解决司法拘留“送拘难”、拒执罪“立案难”等问题，建立依法高效办理拒执案件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13. 始终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精准适用失信惩戒措施，建立健全惩戒分级分类机制，避免将确无履行能力且无故意规避、抗拒执行行为的企业纳入失信名单，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对积极履行法律义务的，视履行程度及时删除失信信息。精准把握执法司法的力度和温度，合理选择执行财产，严禁超标的、超范围的查封和乱查封，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禁违法查封案外人财产，严禁对不得查封的财产采取执行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司法措施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影响，切实保护民营企业等企业法人、企业家和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认真落实“两高一部一委”《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作的意见》，尽可能降低执行对债务人、质权人的影响，服务保障证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14. 严肃整治执行不规范行为。实行执行约谈制度，对存在消极执行、拖延执行、违法执行等问题的，及时启动执行约谈程序，督促限期纠正。落实责任倒查、“一案双查”制度，完善相

关问题线索移交、联合调查、督办问责等工作机制，推动执行工作更加规范有序。

15. 切实推进执转破工作。进一步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转破工作的相关制度措施，强化执行程序中“僵尸企业”的出清力度，推动执行不能案件及时退出执行程序，减少执行案件存量。进一步优化、规范执转破工作流程，完善当事人申请或同意执转破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做到应转必转、当破必破，确保渠道畅通，运转有序。

四、依法审理破产案件，推动“僵尸企业”快速有序出清

16. 推动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常态化运行。坚持市委统一领导，积极争取市政府支持，完善与财政、民政、金融、税务、市场监管、国资委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破产事务沟通协作机制，协同处理企业破产涉及的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资产处置、税收申报、信用修复、变更注销、费用保障等问题，推动“府院联动”机制运行常态化、职责明确化、成果实质化。

17. 建立健全破产重整机制。完善破产企业识别机制，及时甄别具有拯救价值和可能性的困境企业，及时导入重整、和解等程序，促进有价值的困境企业拯救再生。坚持市场化导向推进破产重整工作，精心筛选和打造成功重整典型案例，让有营运价值的困境企业及时获得破产重整救济，充分释放破产重整在市场资源配置中的程序价值。

18. 提高破产案件审理效率。落实《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及快

速审理规程（试行）》，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案情简单的破产清算、和解案件，依法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对破产案件审判流程进行优化细化，充分运用破产审判全流程网上办理平台，实现法院、债权人和管理人等多主体线上协同高效办公，加强对全市法院破产案件的流程监督、节点管理，以信息化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提高债权人参与度和便利度，积极推进多种形式召开债权人会议，推广采用行书面、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切实提高审理效率。

19. 落实破产管理人制度。认真执行《破产管理人考核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加大对破产管理人的考核力度，与司法局协同完善破产管理人名册管理，提高管理人队伍的专业素养、执业能力和工作效率，指导破产管理人协会制定符合破产审判工作需要的管理人工作指引，推进管理人执业规范化、专业化。

20. 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等有恶意侵占、挪用、隐匿企业财产，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根据管理人的提请或者依职权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五、完善配套工作机制，推动形成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21. 建立常态化联系服务企业制度。落实“三个规定”、“五个严禁”等纪律规定，积极践行“服务大局的重点是服务经济，服

务经济的重点是服务企业”理念,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关于强化企业梯队培育的举措,依法服务辖区龙头企业、上市企业、上市后备企业等重点企业的经营发展,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司法保障力度,根据产业链条延伸司法服务链条,全力推进辖区企业加快上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开展法官精准服务企业活动,建立完善案后回访工作机制,加强对党委政府关注企业、重大招商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企业走访力度,经常听取企业家、项目负责人意见建议,主动帮助解决在项目落地、知识产权保护、劳动争议等方面存在的法律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宣传相关行业领域司法政策,解答企业发展、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司法问题,提出适应企业、项目实际情况的法律建议。制定与企业有关的法律适用政策、开展法律服务企业重大活动时,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定期组织邀请企业家、市企两会、协会商会、律师界、仲裁公证机构等参加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把企业家的意见建议和司法需求切实转化为法院工作的改进提升。

22. 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保障体系。建立常态化督导评价机制,开展营商环境大家评活动,量化评价标准,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加强司法调研,注重从末端处理社会矛盾的过程中发现前端治理中带有普遍性、趋势性的问题,善于从审判大数据中发现规律和原因,及时向党委政府提出建议,为有关部门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发现、精心

审理和办结一批典型案例，充分运用“报、网、微、端”等载体及市政府、法院营商环境专栏，加大对司法创新实践的宣传力度，讲好枣庄法院的营商环境故事，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做法和成效，提升企业和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 名单及工作职责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营商环境提升工程实施，全面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指标，努力实现“保十争五奔前三”的目标，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具体组成人员、工作职责和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于锡涛	党组书记、院长
副组长：	吴修国	党组成员、副院长
	周文珂	党组成员、副院长
成 员：	邓 勇	办公室主任
	孙 晓	审管办主任
	王 利	立案庭庭长
	朱东徽	民二庭庭长
	关光明	民三庭庭长
	田始峰	研究室主任
	吴红侠	监察处处长

二、工作专班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由 4 个工作小组组成，分别为综合

协调组、执行合同组、办理破产和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组、企业发展与重点项目服务保障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周文珂

副组长：孙 晓

成 员：李雯璐、秦 汉、刘 艳、郑显冰

联络人：李雯璐

工作职责：1. 对外对接省法院及市营商环境提升工程专班，对内协调各工作小组，负责专班及综合协调组日常事务，组织、筹备相关会议、活动；2. 负责起草综合性汇报材料、工作总结、调研报告等材料；3. 负责调度、汇总、督导全市法院及各工作小组日常工作开展情况；4. 负责编辑、汇总、报送、发布优化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及先进经验做法等；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执行合同组

组 长：于锡涛

副组长：田始峰

成 员：王 利、孙 晓、廖建新、李政远、陈林泰、
秦 汉

联络人：秦 汉

工作职责：1. 具体落实执行合同领域的工作部署及安排，负责起草执行合同指标相关文件、工作汇报、调研报告等材料；2.

负责制定并指导各区（市）法院对口部门制定提升执行合同指标的具体配套措施，建立任务清单、问题清单及整改清单等并抓好落实，做好诉求事项的办理；3. 负责对二级责任单位、各区（市）法院执行合同指标工作开展情况的调度、督导及考核；4. 负责筛选、报送执行合同指标典型案例、工作信息、经验做法等；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办理破产和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组

组 长：吴修国

副组长：关光明

成 员：朱运涛、孔 潇、雷 娜

联络人：雷 娜

工作职责：1. 具体落实办理破产领域及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的工作部署及安排，负责起草相关文件、工作汇报、调研报告等材料；2. 负责制定并指导各区（市）法院对口部门制定提升办理破产指标以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配套措施，建立任务清单、问题清单及整改清单等并抓好落实；3. 负责对二级责任单位、各区（市）法院办理破产指标及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调度、督导及考核；4. 负责筛选、报送办理破产指标及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的典型案例、工作信息、经验做法等；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企业发展与重点项目服务保障组

组 长：吴修国

副组长：朱东徽

成员：张 硕、关光明、廖建新、金 颖、蒋士锋

联络人：蒋士锋

工作职责：1. 负责研究制定锂电池产业链、企业上市、保护中小投资者等服务保障企业发展与重点项目的具体措施，并督导相关职能部门抓好落实；2. 负责开展有关问题情况的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起草有关汇报材料、工作总结、调研报告等材料；3. 负责对接市人大、政协、发改委、有关行业协会商会等部门机构，结合市级领导联系服务企业、院领导联系基层法院等工作机制，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确定联系服务企业与重点项目名单，督导有关部门及人员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等常态化司法服务；4. 负责调度、督导、考核各区（市）法院服务保障企业发展与重点项目工作开展情况；5.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要求

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定期听取专班各工作小组的工作情况汇报，集体解决研究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工作专班各工作小组要按照工作职责，明确工作目标，合理分配任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的协调、推进、落实、督导和考核。

对本院需要配合其他市直部门负责的保护中小投资者，获得信贷，登记财产，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等其他优化营商环境二级指标，由领导小组根据任务要求及责任分工等进行合理分

配，全力配合有关一级指标单位做好相关工作。